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总则

在投保《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一、扩展类附加险条款

1、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包括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活动期间除外）；
- （二）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
- （四）学生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五）学生自杀、自伤；
- （六）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
- （七）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被保险人已尽告诫、制止等义务但学生拒不改正后发生的意外事故；
- （八）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被保险人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九）首次被诊断为患有重性精神疾病的；
- （十）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

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裁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决定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或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学生在被保险人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伤害的；
- （二）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交通事故；
- （三）学生在校外发生的溺水事故。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保险条款第一条第五款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 40%。发生本附加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的 20%。

第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

2、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任何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里面。

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附加交流生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至被保险人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附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等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附加集体活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集体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附加新增学生人数变动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对于在投保年度参保学校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际新增人数收取新增保险费。

7、附加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学生的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次事故每人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8、附加恶劣天气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到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造成的学生必须停课的通知后，学生因停课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其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附加境外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附加校车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过程中（包括学生在校车运行途中或上下校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1、附加住宿场所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管理、提供、认可的负有管理责任的住宿场所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2、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引起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附加性侵害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过错导致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4、附加学业中断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导致学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学习遭受学业中断损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的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责任限额为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里面。

第三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日学业中断损失补偿金乘以实际学业中断天数后确定的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学业中断损失责任限额。

二、规范类附加险条款

15、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16、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所有附加险责任免除

第一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二条 其它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